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處理學生權益案件通則

102.04.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4.12.09 第六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6.10.13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三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學生權益案件之程序，除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規章另有規定外，依本通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** 本通則所稱學生權益案件，分為下列五種：
- 一、校務建議案：學生對於學校行政及教學等事項，欲向學校相關單位表達其期望或維護其自身權益之案件。
  - 二、校務投訴案：學生對於學校行政行為或教職員工個人行為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導致個人學習、生活權益受損，請求糾正原行為或懲處之案件。
  - 三、會務建議案：學生對於學生會政策或會務，依其性質，向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表達其期望或維護其權益之案件。
  - 四、會務投訴案：學生對於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學會或社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權利或利益，要求變更原措施或撤消之案件。
  - 五、校外投訴案：學生受到校外團體、個人之不當行為，導致其學習、生活權益受損，請求協助之案件。
- 第三條** 本會所屬單位皆可受理同學所提學生權益案件，並隨即送至學生權益部（以下簡稱學權部）登記後處理。
- 第四條** 依照案件分類之嚴重性分為最速件、速件及普通件三大類，並由此原則做為處理案件基準。
- 第五條** 學生權益案件，應以申請書敘明填寫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提案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學號、電話及申請日期。
  - 二、案由及說明。
  - 三、建議方案或希望獲得之協助。
- 申請書格式，由學權部訂定之。
- 第六條** 屬學生個人之提案，提案人必須為當事人；屬校內正式成立之學生團體提案，由該團體負責人以該團體名義提出。
- 第七條** 學權部受理案件後，除提案人撤回或要件不符駁回之情形外，否則應於 14 日內完成所有調查程序並依案件性質處理。
- 若案件牽扯過大，其處理日期可向後延長，但須向議會進行報告當前進度。
- 第八條** 同學所提之校務案件，學權部應於調查審理後以保密提案人為原則轉送案件相關單位處理，並於十日內將回覆報告送至學權部，由學權部立即告知提案人聽取結案報告。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處理學生權益案件通則

- 第九條** 學權部於學校回覆案件後，並立即通知當事人。  
如提案人不滿案件回覆結果，提案人則得另行重新申請再上訴。
- 第十條** 校外投訴案件之處理，應以理性、和平方式及不破壞校譽為原則。  
同學所提之校外投訴案件，學權部調查並處理時，若有必要，案件得協調學校有關單位共同處理。  
學權部於校外相關單位回覆案件後，並立即通知當事人。  
如提案人不滿案件回覆結果，提案人則得另行重新申請再上訴。
- 第十一條** 學生權益案件處理完畢，學權部應於七日內提出結案報告。  
學生權益案件之結案報告，應以書面方式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提案人，結案報告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各保存一份。
- 第十二條** 結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提案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學號電話與申請日期。  
二、案由及說明。建議方案或希望獲得之協助。  
三、受理時間及單位。  
四、案件處理過程及結果（必要時需附上照片）。  
五、結案時間。  
六、文件之名稱及件數編號。  
報告書格式，學權部訂定之，也可同申請書為一份。
- 第十三條** 學生權益案件結案後，結案報告應予以公布，但不透露當事人隱私為原則。
- 第十四條** 學權部受理之投訴案件後需將副本至學生議會學權委員會。  
學權部應於例行會議向學生議會報告每月案件處理進度。  
若學生權益案件涉及行政中心相關行政，則案件則由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，進行調查處理。
- 第十五條** 本通則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會 會長	學生議會 議長	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